

# 境外证交所驻华机构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昨日发布

□本报记者 周静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昨日发布。《办法》将驻华代表机构的业务范围限定为联络、推介和调研等非经营性活动,并规定举办大型推介活动,应事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方案。

去年首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期间,纽交所和纳斯达克获得了在华开设代表机构的许可。而在当时,我国就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尚无相关规定。因此,《办法》也被视为两家国际交易所巨头正式进驻中国内地的必要条件。

《办法》明确,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是指“境外证券交易所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专门从事联络、推介和调研等非经营性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其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广告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推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谋取利益”。

另外,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组织举办面向企业的大型推介活动时,应当事先将活动方案报送



境外证交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被视为是纽交所和纳斯达克正式进驻中国内地的必要条件 资料图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方可进行。《办法》规定,就上述等事项,证监会可依法对代表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违反相关规定的,将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直至撤销代表处等处罚。

对于申请设立代表处的条件和应提交的材料,《办法》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办法》规定,申请人只能申请设立一个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由证监会审批,首席代表在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三年以上从事中国业务的经历,不得由其总部或地区总部人员兼任。代表处工作人员中,境内居民所占比例不低于50%。

另外,《办法》要求代表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在

其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的情况及其中资会员的情况。境外证交所对其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及其中资会员进行重大处罚时,代表处应当及时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自处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所在地设立代表处,将参照《办法》办理。

# 保监会:保险中介机构须制订信息化管理制度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要求2007年10月1日起,凡是申请设立保险中介机构的单位,应当制订信息化管理制度,具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而从今年10月1日起,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通知》表示,保险中介机构应以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的建设为契机,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效能,加强内控建设,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促进中介业务健康发展。

按照要求,10月1日之前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07年10月1日前制订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而从今年10月1日起,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此外,为完善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按照要求,10月1日之前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07年10月1日前制订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而从今年10月1日起,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发展。

按照要求,10月1日之前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07年10月1日前制订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而从今年10月1日起,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此外,为完善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按照要求,10月1日之前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07年10月1日前制订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而从今年10月1日起,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否则将按照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广大被保险人的作用,保监会

日前发布了《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据悉,这一指导意见的规范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建设、运行模式、受案条件、工作程序、调解的效力与执行、长效工作机制等。据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该指导意见是关于推进试点工作的原则规定,各地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制定具体规定。上海、安徽和山东等先行试点地区可以继续沿用原有运行模式,深化试点,积累经验。随着今后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保监会还将逐步完善规范处理机制的制度体系。

# 国土部:继续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国土资源部日前下达了2007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根据这一计划,今年新增建设用地中,耕地与耕地数量同去年持平,继续禁止别墅类、高尔夫球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等项目用地。

记者25日从国土资源部了解到,今年各地将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计划的调控作用,在严格控制农用地转用的同

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在强化计划对用地审批调控的同时,强化计划对实际用地的调控;在强化计划执行过程监管的同时,加强计划执行结果的评估考核。

国土资源部要求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凡不符合规划、没有用地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杜绝超计划批地、用地;要认真落实新修订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用地的规定,切实控制工业用地,

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高尔夫球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等项目用地。

国土资源部同时也指出,各地要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在坚持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建设用地需要,积极为民生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支持农村交通、水利、义务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 发改委:浦东重点领域改革要有新突破

##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浦东已实施一系列重要的金融改革和创新举措

□据新华社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德铭25日在“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二次工作会议”上说,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是中央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要立足综合性制度创新,加大改革试点推进力度,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自2005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批准浦东新区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以来,浦东新区在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着力转变

经济运行方式,着力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改革探索,取得了积极进展。

在着力转变经济运行方式方面,浦东新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加快,金融机构集聚功能逐步增强。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浦东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的金融改革和创新举措,如成立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上海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试行外汇“九条”措施等;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上海口岸的国

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下一阶段,国家发改委要求浦东新区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第一,注重制度创新,重点领域改革力求取得新突破。要围绕科学发展,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继续抓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做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要围绕提高国际竞争力,继续深化金融、科技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继续深化社会领域和城乡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统一城乡就业、医疗、教育等制度,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事业

协调发展。

第二,注重点面结合,充分发挥浦东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两年来取得的一些成效,要及时进行总结,上升到理论和制度层面,并向全国推广,发挥好改革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注重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陈德铭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中央的要求,继续做好试点的指导和协调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改革合力,共同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 重庆证监局全面部署上市公司专项治理

□本报记者 王屹

为扎实推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日前,重庆证监局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对该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

重庆证监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长任第一责任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指定一名高管人员为第二责任人,牵头负责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限制;同时,还将对公司治理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现

段、公众评价阶段,以及整改提高阶段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时限。要求辖区各公司自查联系实际,突出重点,《通知》要求公司在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充分借助审计机构、咨询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力量,发掘深层次问题,寻求解决对策。

《通知》提出监管部门将对不配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究责任;实施分类监管,对自查态度不认真、敷衍、或故意隐瞒问题的公司将予以限制;同时,还将对公司治理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现

场督导、抽查,并会同国资委、交易所开展联合检查,全面督促整改,务求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据重庆证监局分管领导介绍,针对重庆辖区上市公司中传统行业比例偏大、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占比较高(70%以上)以及并购重组活动相对活跃的特征,重庆证监局要求上市公司除了日常的常规自查外,还要有工作的重点范畴,力求做到“整体解决,重点突破”。该项工作将持续到今年10月份,最终将营造出一个“运作规范、质量良好、信息透明”的区域资本市场。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在全国开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今日起在金元证券全国各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各相关网点正式受理。新增客户立即受理,存量客户分批通知受理。

金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28 门户网站: www.jyjq.com.cn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清理公告

为顺利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指导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内部指引(第1号)——客户清理》要求,自即日起我们将进一步开展客户账户清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账户分类如下:

(一)合格账户:指原开户资料完整,柜台系统信息齐全准确,开户资料与柜台交易系统客户资料完全一致,客户身份信息真实,资产投入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明确的账户。

(二)小额休眠账户:指客户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在100元以下(含100元);证券账户中无证券资产,3年内无交易的称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

(三)不合格账户:

1、资料不规范:指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等)、资金账户信息、对应证券账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账户,包括开户资料不全,柜台交易系统与开户资料不对应,但资产投入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的账户。

2、身份不对应:指资金账户名称与对应证券账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账户,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名称、相同用途、不同名称证券账户。

3、虚假身份:指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依据有关规定开立的合法名义账户除外)。

4、代理关系不规范:指代理开户和代理操作,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条件不全,客户账户状况不清的账户。

5、其他不合格账户,指其他账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权属不清的账户。

二、针对不同账户分类,我们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合格账户分期分批导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二)小额休眠账户:2007年6月30日进行休眠处理。休眠后客户不能使用该账户进行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操作。客户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激活和完整手续后方可使用。

(三)不合格账户:2007年6月30日,我们将对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取款、限制转账和冻结指定交易等措施,直到整改合格为止。

凡在我司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特别是拥有小额休眠账户或不合格账户的客户,请在见到此公告后尽快与我司当地营业部取得联系,并前往营业部柜台,通过核对、补充、更新和确认等方式进行账户规范。详情请向开户的营业部咨询。账户清理工作是证券公司履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基础,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我们真诚地感谢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与理解,并期待着对客户账户清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金元证券各营业部咨询电话

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金元证券海口南宝路营业部	0898-66783047
金元证券三亚服务部	0898-82832929
金元证券上海徐虹北路营业部	021-54295280
金元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021-68736111
金元证券上海长阳路营业部	021-68606062
金元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	0571-851056100
金元证券南京中二路营业部	0513-85123999
金元证券北京新外大街营业部	010-62220639
金元证券北京方庄方园营业部	010-67656001
金元证券天津大沽路营业部	022-28327777
金元证券中山路营业部	0760-8268900
金元证券青岛香港路营业部	0901-6636096
金元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	0755-83777707
金元证券深圳上步东岗营业部	0755-82077639
金元证券苏州苏观路营业部	0512-85230288
金元证券长沙城中路营业部	0731-2981500
金元证券沈阳中山路营业部	024-22948535
金元证券南京广州路营业部	025-51862777
金元证券成都营业部	028-82872388
金元证券西安和平路营业部	029-87512900
金元证券宁波大沙湾营业部	0574-27718888
金元证券武汉汉阳路营业部	027-87848255
金元证券广州中山大道营业部	020-3863789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26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相关协议,联合证券自2007年4月26日起代理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和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联合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详情。

联合证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8个分支机构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联合证券网站: www.lhjq.com
2. 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6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了便利广大投资者办理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自2007年5月8日起将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由原来的100份调整为50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包括场内和场外)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账户内所有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4月27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前端519588;以下简称“交银货币”)。无论投资者选择前端或后端模式申购交银货币,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自2007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售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交银货币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交银货币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已分别于2006年1月23日和2006年2月8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办。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办理流程。

本公司目前已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和交银货币之间的转换业务。但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选择前端模式申购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只能与通过前端模式申购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进行转换,选择后端模式申购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只能与通过后端模式申购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1056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 95599

公司网址: www.jysld.com 或 www.bocomschroder.com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